

无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项重点工作，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改造覆盖率分别超过 93%、77% 和达到 100%，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

废汽车、废旧家电的规范化渠道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40%左右，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大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力度

1.推动重点行业焕新升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出台《无锡市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的实施意见》，聚焦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本质安全、环保、能效水平。大力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推动全市工业投资有效增长。到 2027 年，每年组织实施 1000 个以上设备更新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完成 8000 台（套）服役 10 年以上机床等老旧低效设备更新替代。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贷款给予 80%担保费补贴。

2.深入开展“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开展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建设，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到 2027 年，推广 400 个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跟踪服务 400 个智能化重点项目建设，滚动培育 10 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300 家以上，示范工厂 80 家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并向中小企业延伸，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3%、77%。争取制造业强省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贴息支持。

3.提升重点企业能效水平。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推动企业技术革新，加快应用先进节能低碳工艺技术，推动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通用设备更新换代。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企业持续赶超引领。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争取制造业强省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贴息支持。符合条件项目享受购置节能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

4.积极稳妥推进老旧设备安全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按年度、分行业滚动摸排企业老旧装置，持续开展老旧装置辨识评估和更新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改造提升一批在役设备。支持符合条件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

（二）积极推动能源和环保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5.积极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针对煤电机组，大力推行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到 2027 年累计完成改造规模 90 万千瓦，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20 万千瓦。加强特高压和超高压骨干网架建设，持续完善适应多能源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灵活调度要求的骨干网架，加快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到 2027 年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 100 亿元。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对符合条件项目加强用地要素保障、简化环评审批流程，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6.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废气、废水、固废等

污染物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到 2027 年累计完成 23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设备更新改造。有序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更新改造。争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

（三）扩大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规模

7.更新改造老旧住宅电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确有必要予以解决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及整治工作，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200 台。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装更新电梯，按规定落实资金和土地支持政策。

8.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用能设备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动建筑节能领域设备更新与技术革新，到 2027 年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5 万平方米。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引导资金等支持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9.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23 公里，新改建供排水管网 200 公里（其中供水管网 97 公里、排水管网 103 公里）。充分发挥我市“物联网集群”的技术产业优势，扩大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的感知广度及深度，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体系，打造“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到 2027 年累计建设城市感知设施 8000 个。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

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围绕自来水厂设备升级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到 2027 年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2.69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支持，鼓励城市生命线项目按规定打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10.更新迭代环卫基础设施设备。聚焦垃圾分类治理体系不健全等薄弱环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系统提升垃圾收运处理效率。到 2027 年，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等设施设备 10 座以上，新增更新环卫车 180 辆。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环卫设施项目按规定打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四）鼓励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11.推进公共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到 2027 年市区范围内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0 辆以上。加快即将超过质保期的新能源公交车的动力电池更换速度，及时消除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使用安全隐患，到 2027 年累计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 1000 个。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工作要求，鼓励企业和个人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按规定给予奖补。到 2025 年力争全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到 2027 年逐步淘汰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12.推进航空航天领域设备更新。制定出台《无锡市商业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改装

维修服务，提升大型客机整机、发动机、机载系统、复合材料结构件等维修能力。积极发展电动、氢能源及混合动力等先进航空动力系统。积极发展航空拆解业务，加快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民用航空绿色再制造产业。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13.推进水运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实施《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无锡”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稳妥推动现有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2000吨级以上的运输船舶实施应用LNG能源的改造，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船舶的淘汰更新，到2027年新能源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达到2艘。落实《无锡市运输结构调整扶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购置并投运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给予资金补助。

14.推动港口设备更新。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全面提升港口基础设施、装备和运输组织的绿色环保水平，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更新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和老旧储罐，到2027年改造34个港口储罐，积极创建三星级及以上绿色港口。支持符合条件项目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五）鼓励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装备设备更新

15.推动农机设备和农业设施更新。摸排5年内全市主要农机具报废更新需求，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到2027年累计更新农机设备1000台(套)。支持开展大棚种植、农产品冷藏保鲜、畜禽养殖等方面的设施设备更新。落实农机现代化示范项目、农业机械设备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作业补贴等惠农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老

旧农机淘汰更新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旧设施棚室更新项目给予补贴。

16.推动水利设施装备更新。推动农村水利灌排泵闸站设施装备更新改造、节水设施设备（器具）更新、防汛排涝物资装备更新与能力提升、水利工程施工机械装备更新、蓝藻和水葫芦打捞与河湖保洁设施装备（船）更新、水文监测设施更新。

（六）有序推进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迭代升级

17.推进教育领域设备迭代升级。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重点实验室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到2027年推动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2500台（套）。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争取省级财政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18.推进文化旅游领域设备迭代升级。精准对接文化旅游行业重点领域设备购置更新需求，推动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迭代更新，推广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推进全市文化旅游行业设备购置及平台建设。落实无锡市文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应用发展智能演艺装备、新舞台灯光音响技术等数字文化装备。到2027年累计更新大型文旅设施设备10台（套）。支持符合条件项目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19.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备迭代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卫生健康“数据要素×健康医疗”高质量发展。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调整完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计划管理办法，积极实施无锡市政务云（医疗行业云）“一云多芯”战略，

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医疗设备、实验设备和信息化设备不少于 1.5 万台（套）。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有序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补齐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和设施短板。支持符合条件项目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三、大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20.积极开展家电焕新活动。探索在“灵锡”等城市门户 APP 开设以旧换新便民服务专区，推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金融机构等入驻，整合市场资源、搭建协作通道、畅通焕新流程，适配并推送优惠券、消费券和相关金融产品，给予消费者更多便利和优惠。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设以旧换新线上线下专区，开展以旧换新进街区、进社区、进农村系列促销活动，扩大以旧换新实施效果。结合“苏新消费”“太湖购物节”绿色家电补贴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推出“以旧换新”套餐产品、特惠机型，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促销。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太湖购物节”品质生活“焕新”行动，面向“以旧换新”需求侧（消费者）、供给侧（生产销售企业、物流电商企业）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消费金融产品和优惠助力措施。鼓励家电维修企业参与商务部家电维修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培育行动，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积极组织家电维修行业技能竞赛，提升家电维修售后服务行业整体水平。到 2027 年通过以旧换新累计带动家电更新 400 万台。落实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对绿色节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积极发放家电消费券。

21.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太湖购物节”品质生活“焕新”行动，进一步优化汽车以旧换新激励方案，集聚生产厂家、销

售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资源，有序引导更新消费、消费升级，推动换新需求加快释放。到 2027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40%。加快推进充电桩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到 2027 年，新能源车桩比达到 1.7:1。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金融机构降低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鼓励对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助。发放汽车消费券，对我市消费者淘汰旧汽车后新购国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常规消费补贴的基础上给予额外奖励。

22.推动电动两轮车以旧换新。大力推进“无锡电动两轮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省级质量认证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建设无锡市电池溯源管理系统，推动电动两轮车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开展非标电动两轮车整治行动，有序淘汰非标电动两轮车。充分发挥我市电动两轮车产业集中度高、“链主”企业多等优势，鼓励生产商、经销商让利开展电动两轮车以旧换新活动，组织金融、电信、保险等渠道机构参与电动两轮车以旧换新活动。

23.鼓励家居消费换新行动。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提升居民住房消费品质。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做大智能家居新消费市场，打造智能家居体验馆，鼓励企业发放智能家居、家居改造体验券和专属红包。组织开展家装促销活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我市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组织开展家具家装下乡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产品，发放家装

家具消费券。

四、大力推进资源回收循环利用

24.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建设，推动形成以“两网融合”服务站（点）为基础、镇（街道）中转站为纽带、市（县）区大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和加工中心）为中枢的三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鼓励运用“互联网+”自动回收模式，线上线下相融合，因地制宜设置人工、智能、定时回收服务点，合理设置回收运输中转站。鼓励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拆解企业供需对接、资源共享，增强正规回收渠道的竞争力，提升整体占比。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到2027年高质量建成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700个、综合分拣中心8个。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按照行业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以奖代补给予支持。强化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用地要素保障，探索采用划拨方式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

25.提升重点领域资源回收效能。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优化报废机动车“拆配融合”发展模式，深挖回用件发展潜力，鼓励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

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动力电池包回收—梯次利用—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打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关键堵点。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对办公产生的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回收物的分类归集和集中管理，推动公共机构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建立定期回收合作机制。到2027年，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的规范化渠道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40%左右。支持回收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流程，对智慧回收项目给予支持。积极创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单位，统筹商务发展资金，对获评国家、省级“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给予奖励。

26.促进二手商品交易流通和市场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体系，促进便利交易。支持无锡（江阴）港等口岸引入专业化平台，推动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加强二手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工企业、二手商品交易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27.提升再制造和梯次加工利用水平。按照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要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鼓励各类废旧物资处理处置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形成政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推广应用无损检测、

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

28.加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提升江阴秦望山、惠山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处置能力，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废钢铁、轮胎翻新（废轮胎综合利用）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支持省级“城市矿产”示范试点基地建设退役设备回收利用产业链，在沿江地区积极开展退役设备回收利用处置项目示范试点。探索生物质能高效利用模式，提升飞灰无害化处置技术能力，提高垃圾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现多能互补、提质增效的能源综合高效转化利用模式。到 2027 年布局培育 10 家左右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征管措施，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五、大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29.宣贯实施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持续跟踪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更新情况，及时调整我市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密切关注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重点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等国家标准升级修订情况，制定一批符合我市地方实际的

实施办法。

30.强化产品技术标准和循环利用标准。聚焦大宗消费品质量安全、材料和零部件绿色设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和信息安全等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升级工作，大力争取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分析，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加快推进电动两轮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输配电行业碳足迹标识认证等省级质量认证创新试点项目，力争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一批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标准。健全大宗固废回收利用、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标准体系。到 2027 年，推动制修订相关标准 80 项以上。

31.推进标准国际化工作。围绕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关键和新兴领域国际标准研发攻关，不断提升我市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话语权，以新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发挥落户我市的现有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外文版制修订，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向国际标准转化。引导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深入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到 2027 年，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以上。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新承担国际、全国和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的，分档择优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六、加强政策支撑保障

（一）健全工作体系。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加强协同配合，

强化上下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地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责任，在国家、省、市相应工作安排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责任意识，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责任化”要求，摸清本行业设备投资规模底数，落实“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实物量工作目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强化财政政策支持。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贯彻落实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新政，对获得省制造业贷款贴息支持的项目贷款，在省贴息 1%的基础上，市区两级再给予 1%的配套贴息。实施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省“专精特新贷”等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用好用足我市《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等相关政策，统筹利用重点技术改造扶持资金、集成电路产业融合集群资金等，通过项目资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扩大有效投资，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汇集投向设备更新领域。不断完善部省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争取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家电、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好各级农机设备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支持力度，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争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相关产品回收处理工作。统筹利用节能与循环经济扶持资金，加大支持节水、节

材、废弃物资源化、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企等主体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加强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升使用的有效性、精准性。

（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和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精准推送，确保纳税人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四）强化金融政策支持。支持银行机构依托“锡创融”品牌，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优惠利率融资。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设立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将LPR下调效能传导至贷款利率端，促进制造业企业中长期信贷成本稳中有降。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推动搭建全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等系统功能集成。运用绿色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

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五）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优质工业企业扩大产能给予用地支持，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带规划设计方案挂牌、产业用地混合供应等用地政策。优化环评服务机制，对不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利用存量厂房和土地等方式，满足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和二手交易市场等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允许回收车辆在规定时间、地点开展废旧物资回收活动。

（六）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加强技术研发，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共性关键技术、跨行业融合性技术和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技术。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推动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实现全覆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建立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移扩散机制，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七）营造良好氛围。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太湖购物节”等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梳理总结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充分

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回收理念，提升广大群众参与度。